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補字第204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林淑玲

被告 許丁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5萬2,381元（詳附表），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2,38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尚欠21,884元，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涂震宇

附表：本金、利息、違約金總合自動計算式								
序號	類型	計算本金	計息起算	計息末日	年利率(%)	按月給付	基數	應付金額
1.1	本金	374,089.00					1.0000	374,089.00
1.2	利息	374,089.00	83/9/18	113/6/3	16.000000%		29.7104	1,778,292.37
1.3	違約金(年利率)							
1.4	違約金(年利率)							
2.1	本金							
2.2	利息							
2.3	違約金(年利率)							
2.4	違約金(年利率)							
3.1	本金							
3.2	利息							
3.3	違約金(年利率)							
3.4	違約金(年利率)							
4.1	本金							
4.2	利息							
4.3	違約金(年利率)							
4.4	違約金(年利率)							
合計								2,152,381.37